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火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100 吨硫酸铜、4900 吨氯化铵、1680 吨碱式氯化铜、2000 吨氯化铵溶液、250 吨粗锡锭和 650 吨粗氧化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18 号

中山火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107051X5）：

报来的《中山火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100 吨硫酸铜、4900 吨氯化铵、1680 吨碱式氯化铜、2000 吨氯化铵溶液、250 吨粗锡锭和 650 吨粗氧化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火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康东路 26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33'15.730"，北纬 22°33'56.680"），现有项目边界总用地面积约为 50 亩（33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96 平方米；办公宿舍区用地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6000 平方米。现有项目收集、贮存、利用含铜蚀刻废液 20000 吨/年（其中

碱性蚀刻液 8000 吨/年、酸性蚀刻液 12000 吨/年），制得产品五水硫酸铜 6380 吨/年、氯化铵 3430 吨/年。

中山火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100 吨硫酸铜、4900 吨氯化铵、1680 吨碱式氯化铜、2000 吨氯化铵溶液、250 吨粗锡锭和 650 吨粗氧化锡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7-442000-04-01-587087，以下简称“项目”）拟在现有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33'16.136"，北纬 22°33'58.100"）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企业厂界总用地面积不变，生产区用地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339.28 平方米；办公宿舍区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改扩建后全厂含铜废液处理规模不变，将含铜废液原料比例调整为酸性蚀刻废液 15000 吨/年、碱性蚀刻废液 5000 吨/年，年产五水硫酸铜 4050 吨、氯化铵 4900 吨、碱式氯化铜 1680 吨、氯化铵溶液 2000 吨；扩建一条铜锡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线，年处理铜锡废渣 1800 吨（一般工业固废），年产五水硫酸铜 2050 吨、粗锡锭 250 吨、粗氧化锡 650 吨。

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五水硫酸铜 6100 吨、氯化铵 4900 吨、碱式氯化铜 1680 吨、氯化铵溶液 2000 吨、粗锡锭 250 吨和粗氧化锡 65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的居民区生活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全厂生活污水（3099.6 立方米/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中含铜废液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剩余废液冷凝水等（18000 立方米/年，与现有工程一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其他生产废水（冷却水、冷凝水、清洗水、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再生废水等）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2447 立方米/年）经收集储存于厂内初期雨水池，在初期雨水池进行沉砂、混凝沉淀后，送至厂内废水处理站与生产废水一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蚀刻液除杂、碱铜合成、硫酸铜溶解槽反应、碱式氯化铜和硫酸铜产品烘干、储罐大小呼吸和压滤工序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氨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特别排放限值。

铜锡废渣项目预处理工序（振动筛分、碾压、气流比重筛选）、中频炉锡粒熔化、浇注冷却过程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二级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铜锡废渣项目回转窑氧化焙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氨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工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设置围挡和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办公宿舍区和敏感点茂生村金钟段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工程弃土、施工废料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理。建筑垃圾等一般固废中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用的派专人回收转运或填埋。清洗废水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和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卡板、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含铜污泥、实验室废弃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检查维护、建立完善监测制度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严格遵循转移联单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原有废水处理站构筑物池体改为有效容积 62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新增 1 个有效容积 480 立方米的地下事故应急池、设置雨水收集管网和总容积为 36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加强应急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1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